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李念澤

電話：02-77367438

電子信箱：e-j39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344365_A09030000E_1145600339_senddoc1_1_Attach1.odt、3344365_A09030000E_1145600339_senddoc1_1_Attach2.ods)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申請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辦理。
- 二、旨案各直轄市政府以提報2案為原則，其餘各縣(市)政府以提報一案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轄內教保服務機構踴躍辦理，並審查轄內各教保服務機構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項目之合理性，於114年5月30日(星期五)前彙整後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 三、為完善後續審核流程，請依案附補助經費彙整表填列，彙整表excel檔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貴局(府)各承辦人信箱，請彙整後併同回傳至本署(e-j391@mail.k12ea.gov.tw)。
- 四、檢附「實施計畫(範本)」及「補助經費彙整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 2025/02/14 文
交 10:35:59 章

裝

訂

線



教育處 114/02/14



1140032336